99, 07, 28

P,用 EP信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禁止命令

機 關 地 址: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

專 真: 04-2371810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受文者: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政治 玖年 柒月貳 捌日

發文字號:中執丙93年健執特專字第0044821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禁止義務人陳雅慧即怡慈牙醫診所 為說明二所列行為, 如有違反, 本處將限期命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報告財產狀況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, 並得限制住居、聲請拘提或管收。

說明:

一、本處 93 年度健執特專字第 448219 號義務人怡慈牙醫診所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,至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止滯欠金額共新臺幣 1,133 萬 6,332 元。因已發現義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,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,爰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,核發禁止命令。

二、禁止命令之內容:

- ☑、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 2,000 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。
- ☑、禁止搭乘高鐵、航空器之交通工具。
- ☑、禁止為如期貨、股票、投資型保單、基金、公司債、 黄金、外匯或其他之投資。
- ☑、禁止進入如酒店、夜店、舞廳、各式俱樂部、休閒會館、KTV、四星級以上飯店、汽車旅館或其他消費。
- ☑、禁止贈與、借貸他人 2,000 元以上之財物。
- ☑、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新臺幣 1 萬 8,5000元官
- ☑、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,如禁止參與六台彩等賭博、經 灣傳播管業場所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胡天物

2

三、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、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承辦人及電話:吳雪峰 04-23751335#123 或#323

正本:義務人 怡慈牙醫診所負責人陳雅慧

副本:移送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高屏業務組)

處長 李〇〇

擬

核

民樣康保險法執行事件 玉民國 99 年 7 月 28 自止滯

判